
马拉喀什 — 探索 ICANN 职权范围内的“公众利益”

欧洲西部时间 2016 年 3 月 7 日星期一 — 15:15 至 16:30

第 55 届 ICANN 会议|摩洛哥马拉喀什

奥利维尔·科雷鹏-勒布朗 (OLIVIER CREPIN-LEBLOND): 好的。女士们、先生们, 请就座。会议记录准备就绪了吗? 好的。太好了!

大家下午好。欢迎大家前来参会, 本次会议的主题是探索 ICANN 职权范围内的公众利益。我是奥利维尔·科雷鹏-勒布朗, 今天下午的会议由我主持。

和我一起坐在会议桌上最右边的是来自 EuroDIG 的沃尔夫·路德维格 (Wolf Ludwig)。

坐在我们之间的是发展与公共责任项目副总裁诺拉·阿布什塔 (Nora Abusitta)。

坐在我左边的是工作组负责人尼·奎诺 (Nii Quaynor), 他领导的工作组叫什么?

诺拉·阿布什塔: 战略专家组。

注意: 下文是通过音频文件转换而成的文本文档。尽管文本记录稿基本准确, 但某些情况下会因音频不清或语法修正而导致部分文本缺漏或有误。本文本的发布旨在作为原音频文件的补充资料, 不得视其为权威记录。

奥利维尔·科雷鹏-勒布朗： 他是战略专家组的组长。

坐在他左边的是玛丽利亚·马希尔 (Marilia Maciel)。

下面，我们首先有请诺拉·阿布什塔为我们简要介绍一下到目前为止已经开展的工作。

诺拉，请发言。

诺拉·阿布什塔：

谢谢奥利维尔，同时感谢大家来这里参会。

我想我们都认识到了这个主题的重要性，所以今天才会聚在这里。

我们已经针对公众利益讨论过多次 — 有时候也称之为“全球公众利益”，但自从我加入 ICANN 后，针对公众利益的讨论明显增多。

我们首先尝试的解决公众利益问题的方法之一便是成立公共责任战略专家组，尼·奎诺稍后将为我们进行深入介绍。

但自此以后，我们开展了大量工作来研究公众利益这一概念，了解其对我们组织乃至整个社群的意义。

我们决定召开本次会议的原因之一便是，作为 ICANN 的工作人员，我们要弄清概念的定义或者定义对我们内部的意义。所以我们对不同的组织部门开展了调研，目的之一是了解他们是否知晓什么是 ICANN 职权范围内的公众利益，目的之二是了解是否有一种非常宽泛的定义，如同公共责任小组建议的那样，让大家能够觉得具有足够的代表性，以及这个定义对他们开展运营的实际意义。

所以我们花些时间开展了一项调查，说实话，我们这项调查的目的是做好充分准备开展一次详细的讨论，并为 ICANN 的下一个大项目做好准备。

我们调查发现，各组织部门都比较了解这一主题。我们都会使用“公众利益”这个术语。或许我们脑海中所指的公众利益各不相同，但我想 ICANN 内部各个部门所作的工作都是在我们的公众利益范围之内的。

当然，各个部门对“公众利益”的理解仍然存在一些差异，但我们觉得，我们可以汇总关于这个术语的使用实例，这样一来，当社群准备开始讨论时，就可以获得所需的所有资源。

我们创建了一个维基页面，搜集了我们能够找到的所有内容，包括可能适用于我们的其他组织开展的与这一主题相关的研

究，我们的章程中的各种参考资料，我们的相关文档记录，以及参与讨论的社群成员认为重要的文档。

这是一个开放式资源，任何人发现与公众利益或全球公众利益相关、有助于讨论的文档，都可以自由地添加到这个资源中。

另一件事是，大家都可以将自己添加到公众利益电子邮件清单中，便于参与我们的讨论。

我们目前已经收集到大家在列表上所看到的这些文件。

我们现在所缺的就是开展一项调查，了解我们的社群如何理解“公众利益”的概念或含义。那么，“公众利益”在 SO/AC 组织结构中意味着什么呢？或许我们就应该在社群中开展一次类似于在组织中开展的调查，看看他们是否都认同一个具体的定义，看看他们是否都乐于接受公共责任小组为我们建议的定义。

我们正好缺乏这方面的信息，我们希望与社群合作开展这方面的调查。

我的发言到此为止，我想我们务必要更加深入的了解公共责任小组制定定义的流程，以及与之相关的后续讨论。

尼？

尼·奎诺:

很好。非常感谢。

谢谢大家给我这个发言机会。我们其实要讲的有两个主题。也就是公众利益和公共责任。

鉴于我们有一个与公共责任相关的小组，我们可能需要先对此区分一下。

我很幸运加入了一个经验非常丰富的小组，我从中受益匪浅。事实上，鲍勃·赫顿 (Bob Hinden) 也来了会场，但他好像已经离开了。

这方面的文件资料非常有用，非常具有参考价值，我建议大家好好看看。

在我看来，这是很多人都感兴趣的话题，发展中国家也非常关心他们享受的利益是否平等，虽然他们开始使用互联网的时间比较晚。所以我们要体现这一点。

我们需要考虑数十亿人的利益平等问题。

ICANN 其实早在 NETmundial 会议前便开始这方面的工作，但有趣的是，NETmundial 路线图第 28-5 段有一句话写道

“ICANN 全球化进程正在加速，要发展成为真正的国际化组织，以独立的身份服务公众利益”，那里还有一些内容。

然而，在这种情况下，大家可能会说，“公众利益”并没有明确定义或具体说明。

我们所提出的定义是非常不正式的，其目的在于增进理解。

我本人在一开始很不愿意尝试制定一个正式的定义，但社群不断告诉我们“制定一个清楚的定义。”

因此，在这个过程中，我们将更加包容、稳定和开放的互联网作为定义的背景。在这种情况下，我们不仅希望在互联网上建立信任，更希望在整个生态系统中建立信任，因为如果这个定义存在任何疑问，会对我们所有人造成影响。

现在，我觉得作为一个起点，我们需要更周密地考虑这方面的问题。而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希望它能更紧密地关联 ICANN 的职权范围，同时影响 ICANN 内外的不同社群组织。我们需要内化这一点。

由于大家的使命各不相同，所以对公众利益的理解也很可能不同，所以我们要充分听取各方意见。

在我看来，我们正在做的工作已经解决了公共责任问题。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在制定政策和决策时使用的多利益相关方计划更加周全和多元化。

另一方面，公众利益的范围将大大超出现有范围。我们现在要考虑的是 ICANN 的整体使命和所有章程，这些内容的范围更加广泛，是吧？所以需要大家更多地参与。

我的结论是，虽然我们从公共责任开始着手，但公众利益是一项更艰巨的任务，需要更加清晰明确的背景，而且各个组织对它的理解可能各不相同，所以这需要我们更多地参与其中，共同厘清公众利益的基本要素。

我们遵循的道理是，我们应该为重要资源的管理方制定更严格的原则来指导服务，使资源能够得到公平合理的利用，同时确保社会公平，避免破坏我们所热爱的互联网。

我给大家的问题是：作为个人和组织代表，你们认为“公众利益”的真正含义是什么？我想听听大家如何回答这个问题。谢谢大家。

奥利维尔·科雷鹏-勒布朗： 非常感谢，尼。

ICANN 内外已开展了一些相关讨论，所以下面发言的两位专家将介绍相关的讨论情况，我想这是达成我们今天会议目标的起点。

沃尔夫·路德维格，接下来请你发言。沃尔夫将为我们介绍第 54 届 ICANN 会议欧洲一般会员组织的讨论情况。

沃尔夫·路德维格： 谢谢，奥利维尔，谢谢邀请我来参会…

奥利维尔·科雷鹏-勒布朗： 调整下麦克风。

沃尔夫·路德维格： …作会议发言。

正如我们都知道，“公共利益”一词就好像时常出没在 ICANN 讨论会上的一只“怪兽”。我想社群组织和 ICANN 各选区对“公共利益”概念的理解可能很迷惑。我们去年准备 EURALO 全会和都柏林 ICANN 会议时，就在这方面遇到了挑战。

我当初写了一篇关于这个问题的论文，供我们的社群在都柏林会议上进行讨论。这篇论文的基本内容是尝试追踪了解欧洲的公共利益。

所以我并没有研究全球公众利益，所以我要提出我们有不同的相关术语 — “公共责任”，正如刚刚尼所提到的“全球公众利益” — 我们开始只是根据欧洲的历史和背景研究了公众利益。

大家可以在不同的欧洲语言中轻易发现相关的术语。德语中使用的是“**gemeinwohl**”。法语中使用的是“**bien public**”。而英语中使用的是“**common good**”。这些词语都或多或少地表明，公众利益应该高于特定个人或团体的利益。

而我们则尝试在这篇论文中使用古希腊时期的亚里士多德提出的概念。这个概念甚至可以追溯到罗马帝国时代。我们在中世纪提出了“公众利益”的概念，诸如威尼斯和那不勒斯等众多城邦当时都使用这个术语来统治和管理城市。

因此，我们有长久的信史表明，公众利益和公共政策应该服务于广大人民，应该高于任何社群团体的利益。

结合欧洲和 EURALO 的背景来看，我想这是显而易见的。另外，如果大家看看 EURALO 和 ALS 成员的构成情况，就会发现有很多非政府组织和认证 ALS，他们在地区或全国范围内争取公众利益。所以对我们来说，这是一种承诺。也是一种责任。

正因如此，我们在大会讨论结束后便立即成立了任务组，旨在深入了解和阐释“公众利益”这个术语。

有趣的是，我们发现其他地区的不同文化中也有类似的历史。他们存在着相似的关联。或许我们可以兼收并蓄。

我的发言就到这里，如果大家有任何疑问，请提出来。

奥利维尔·科雷鹏-勒布朗： 非常感谢，沃尔夫。

我们现在已经了解了欧洲范围内的公众利益。我们还需要讨论很多其他地方的公众利益。玛丽利亚·马希尔将为我们介绍 IGF 关于公众利益的讨论情况，关于关键互联网资源的公众利益。

玛丽利亚，请发言。

玛丽利亚·马希尔： 非常感谢，奥利维尔。我是玛丽利亚。感谢诺拉邀请我来这里参会，让我们能够聚在一起讨论。

我快速向大家简单介绍一下 IGF 会议的情况。正如大家可能知道的，IGF 会议每年由联合国举办一次。但 IGF 会议是真正的多利益相关方论坛，不同的利益相关方可以聚在一起平等地讨论与各自利益相关的事务。这是一次非常有趣的会议，与公众利益概念相关的学术概览拉开了讨论的帷幕。

会议强调，“追求公众利益”的传统字面意思通常与制定法规相关。

还有一个明显的关注，那就是制定公众利益的概念不能以牺牲社群的利益为代价，我想这是社群普遍关注的一个问题。所以制定政策时务必要遵循正当清晰的流程，并让社群积极参与其中。

IGF 会议将公众利益与人权非常紧密地联系在一起，明确表明保护公众利益是保护人权的一个非常重要的方面，将公众利益与社会正义、平等机会、教育、所有人皆可连接，以及尊重文化多样性等概念联系起来。

我认为会议期间提出的另一点是非常重要的，它是关于我们大家都知道的一个 ICANN 流程，我们讨论了很多关于这个流程的内容，也就是 NETmundial 会议。

当我们讨论公众利益时，并不是一片空白。我们并不是从零开始。如果我们看一下互联网治理生态系统，就会发现这些年来不同的组织都在推进指导政策制定的原则协作。

其中许多原则是区域性的。我们拥有欧洲理事会和欧盟委员会提出的原则。但大多数原则都是国家性的，例如巴西互联网指导委员会提出的原则。

但我想我们在 NETmundial 已经取得了非常了不起的成就，那就是让世界各地的多利益相关方社群就一些特定的原则达成了共识。

而这些原则不仅包括我们了解并非常关注的技术原则，例如统一的完整空间原则，安全、稳定与弹性原则和开放的分布式架构原则等，而且还有许多与人权密切相关的原则，例如言论自由和结社自由原则，隐私原则，可访问性原则和发展原则等。

因此，或许我们并不是一切从零开始。NETmundial 制作的文档可以帮助我们作为一个组织参照这些原则来衡量我们的政策和流程，了解它们是否遵循了这些原则。

当然，NETmundial 会议是一个特定的活动。但我们还有 NETmundial 倡议，其主要目的是尽量确保该 NETmundial 制定的文件不会成为一纸空文，而是被不断提及并通过不同方式得到落实。所以这是尝试执行这些原则。

当然，也有 IGF 会议的参会者强调制定公众利益概念的难处。其中之一便是，公众利益的性质本身是一个驱动我们去追求的理想化目标。公众利益永远不会完全实现。所以，它就像是一个激励我们前进，但无法完全实现的目标。

另一点是，公众利益是一个非常灵活的概念，我们在某些特定时间和背景下认为的公众利益，可能会随着时间和环境的变化而变化。因此，要具体定义公众利益可能会非常困难。

会议讨论的最后一点是，有时候很难确定谁应当捍卫公众利益。国家政府？或非政府组织？在不同的情况下，捍卫公众利益的主体可能也会不同。

但我认为比尔·德雷克 (Bill Drake) 的结论很有趣。他是这次 IGF 会议的主持人。他说道，我们都意识到定义公众利益很困难，但更危险的是不去定义公众利益，让它仍然像张白纸一样。

例如，我们参加过一些讨论公众利益承诺的会议，但却没有关于公众利益的定义。当我们并未讨论相关定义，或者至少讨论这个定义应当遵循的原则时，我想我们更容易受到不同利益的影响。

所以，我认为讨论这个定义是一件迫在眉睫的事。我想，务必要强调的是，对于我们这些在互联网治理生态系统中其他领域的参与者而言，有许多不同的组织都在提升讨论公众利益的重要性。

例如，荷兰政府的某个智库发表了一份非常有趣的报告，表示需要保持互联网中立和自由的公益核心，确保其免受政府或其

他私营部门的无端干扰。我想许多不同领域的组织都看过并认可这份报告。报告指出，域名系统应该被视为互联网的核心公共架构功能，应避免受到无端干扰。我想这与我们此刻在 ICANN 讨论的话题相关。

或许下一次联合国第一委员会 GGE 会议将讨论这个话题以及和平与安全问题，这将提升公众利益的重要性。我想我们也应该准备讨论这一点。

好的，谢谢诺拉，谢谢你主持会议。

奥利维尔·科雷鹏-勒布朗： 非常感谢，玛丽利亚。你还有任何特别想问的问题吗？

玛丽利亚·马希尔： 没有。我觉得尼刚刚提出的问题是—— 是一个非常好的问题。

奥利维尔·科雷鹏-勒布朗： 看了一下我们的小组成员。我敢肯定，待会儿会有很多人排队发言。

我们现在要努力让大家都能参与讨论，我们要共同讨论公众利益与 ICANN 职权范围的关系。

我知道，在 ICANN 圈子里，有些人完全支持 ICANN 的公众利益概念。正如我们所知，虽然很多文件都涉及公众利益，但对公众利益本身却尚无明确的定义。

然而，也有一些人认为公众利益可以作为第三方支持或反对 ICANN 的工具，他们会尽量利用公众利益的幌子来维护既得利益。

有位先生想要发言。

诺拉对我刚才所说的话有意见。请诺拉·阿布什塔先发言，稍后由你发言。

诺拉·阿布什塔：

抱歉。我的发言很快。补充一点点，公共责任小组确实制定了一个定义。他们为公众利益制定的定义非常宽泛，虽然社群没有反对，但也未完全接受或采纳。没有被采纳的原因之一便是有人觉得参与制定这个定义的人员不够多，或者这个定义没有在社群中进行充分讨论过。

所以他们提议了一个定义。我还没有看到比较强烈的反对意见。但也没有看到非常乐观的采纳意见。

而批评意见更多关乎我们如何制定这个定义，而不是定义的具体内容。所以请大家注意这一点。

奥利维尔·科雷鹏-勒布朗： 谢谢诺拉。刚刚准备第一个发言的那位先生，请先自报家门再发表意见或提出问题。

马克·达蒂格尔德 (Mark Datysgeld)： 大家晚上好。我是马克·达蒂格尔德，以前曾参与下一代项目，目前是一名研究员。

我想说的是，马希尔小姐曾经在巴西组织过一场关于这份互联网公共核心文件的会议。当时与会的研究员们提出了一个观点，我想跟大家分享一下这个观点，看看大家对此有什么想法。马希尔女士只是简单地提出来，但他们对此非常重视。

他们表示说，互联网的公共核心或公众利益应该根据国际法律予以保护，例如在联合国框架下有约束力的协议或国际协议，通过这种方式可以让公众利益由国际法定义和保护。

我觉得这个提议非常有趣，想听一听大家对此的看法。但我对此还不是很确定。谢谢大家。

奥利维尔·科雷鹏-勒布朗： 非常感谢。有人想要发言吗 — 玛丽利亚？

玛丽利亚·马希尔： 谢谢，奥利维尔。

事实上，这份报告非常有趣，我建议大家读一下。

简而言之，他们提出的观点就是：公共核心是指互联网基础设施、运营商和 DNS 系统。他们与每个人的工作都息息相关。

这份报告还注意到，我们探讨的不仅是军事方面的网络空间，还有一些用来保护知识产权的政策（例如 DNS 捕获），或者在网络链中将互联网服务提供商作为执法要素，这些都非常令人担忧，而且会破坏互联网的稳定性。

所以这份报告并没有确切地定义什么是公众利益。所以这是尚待大家讨论的，但报告中提出一点，如果有国际协议定义了互联网的公共核心，则需要得到保护，这是非常重要的。所以公众利益是没有限制的。

如果国家之间存在冲突 — 这份报告更多地以国家为导向，而不是以私营部门为导向。如果国家之间存在冲突，那么这个公共核心应该不受限制。

我认为这是一个有趣的想法，因为，正如我所说，这个联合国第一委员会内部的政府专家小组是在制定未来几年的议程。

我们知道，联合国有许多有趣的提议，但也有一些关乎网络信息安全的提议引人关注。

所以我想，也许这是一个有趣的提议，可以帮助我们调整关注的焦点，让工作更富成效。我个人希望看到各个国家和地区都同意，在爆发冲突时不干涉 DNS 基础设施。谢谢。

奥利维尔·科雷鹏-勒布朗： 谢谢，玛丽利亚。
尼？

尼·奎诺： 我的发言很短。我对协议保护不大感兴趣。我对社群保护更感兴趣。这与我们现在所做的工作相关。我希望人们能够基于某些原则自觉自愿地这样做，因为他们不想自己的组织准备妥当资源已经没有了。所以大家有一种（听不清）的方法，可以在准备就绪时获得本应属于自己的资源。所以我的观点稍微不同。我希望通过社群执行，而非协议执行。

奥利维尔·科雷鹏-勒布朗： 非常感谢你的发言，尼。聊天室里现在有几个问题，但这些问题涉及到具体观点及 ICANN 和社群内部其他机构或人员的具体关系。并不在我们现在讨论的范围之内。我们现在要做的是根据尼和我的同事所做的工作为社群制定一个框架或路径，并收集大家关于 ICANN 公众利益的反馈。而不是关于公共利益本身或被既得利益破坏的

公众利益的具体话题或例子。请下一位发言者发言。请先自我介绍一下。

帕德米尼·巴鲁阿 (PADMINI BARUAH): 我是帕德米尼·巴鲁阿。我是一名来自印度的学习法律的学生，我目前在互联网与社会中心工作。我的问题或意见是，我想知道大家对我参与公众利益和 ICANN 工作的看法。

我的工作与记录信息披露政策相关。ICANN 在这方面做了两件事与公众利益相关的事。第一件事是 ICANN 拒绝了我的信息并表示，如果不提供此类信息有利于更好地维护更大范围的公众利益，这在某些情况下可能是真实的，但在某些情况下则未必。我无从知晓。

第二件事比较有趣 — 在记录信息披露政策下关于披露信息的排除条款中，在罗列完 12 个条款后底部有一个小段落写道，如果你正在查找的信息涉及重大的公众利益，则 ICANN 将排除这些条款并忽视现行政策 — 如果 ICANN 认为你所申请的文档能够服务于公众利益，则会提供信息。我现在已经提交了大约八九个 DIDP 申请，但发现这些条款从未适用，我想知道 ICANN 认为需要提交多少申请才能适用排除条款，ICANN 在什么情况下会认为不披露信息能够服务公众利益。我想这是值得讨论的问题。非常感谢。

奥利维尔·科雷鹏-勒布朗： 非常感谢你提出的这个问题。不知道我们这里是否有这方面的专家。有谁愿意发表评论吗？或许莎曼珊可以评论下。

莎曼珊·艾斯内 (SAMANTHA EISNER): 我是 ICANN 法务部的莎曼珊·艾斯内。我是一名助理法律顾问，我与一些执行 DIDP 分析的团队一起工作。我想指出的是，虽然我脑海中没有任何具体的 DIDP 确定公众利益比这个问题所说的不披露信息更重要，但事实上在各种直接提供的信息中，公众利益比披露政策更重要，这是董事会简报文件所规定的。如果你看一下 DIDP，董事会的审议材料其实具体说明了不披露信息的条件。ICANN 已经决定直接提供这些审议材料，除非它们包含保密信息或基于其他的事务的机密信息，实际上是这些信息中的公众利益更为重要。所以这是我们现在考虑的问题，以后可能还会再次考虑。

奥利维尔·科雷鹏-勒布朗： 非常感谢莎曼珊。下一位发言者，请先自我介绍一下。

提贾尼·本·杰马 (TIJANI BEN JEMAA): 非常感谢。我是提贾尼·本·杰马。目前担任 ALAC 副主席，但我这次代表我自己发言。

我认为，公众利益并不同于（听不清）。如果要为公众利益制定一个共同认可的定义，那这个定义将非常宽泛。正如诺拉所言，一个宽泛的定义在我看来是没有用的，因为我们可以把任何内容都塞在里面。

为什么这样说呢？例如玛丽利亚在互联网治理论坛中发现的定义。但互联网治理论坛所说的公共利益并不相同。我们在互联网治理论坛上讨论的是治理互联网的使用行为。而我们这里讨论的是管理独一无二的标识符，我想这两者所涉及的公共利益是不相同的。

我想危害公共利益的是狭隘利益，如果我们能够避免…怎么说呢…如果我们制定的定义能够使公共利益高于政治利益或商业利益等，那么这可能就是一个合适的定义。这个定义需要适应特定的背景。如果背景太宽泛，我想这个定义对谁都没用。谢谢大家。

奥利维尔·科雷鹏-勒布朗: 谢谢，提贾尼。大家有什么意见吗？好。我们继续。继续发言。有请下一位发言者。

玛丽亚·米拉格罗斯·卡斯塔农·(MARIA MILAGROS CASTANON): 我是玛丽亚·米拉格罗斯·卡斯塔农。我是来自秘鲁的 GAC 代表。我想说一下关于所有 ICANN 文件都在使用公共利益的概念这个问题。我不知道怎么会有人这样说。正如刚刚的发言者所说, 公共利益这个概念的含义很丰富, 也有一些例外。基本而言, 这些定义来自不同的思想学派, 其中一个似乎对 ICANN 至关重要, 即盎格鲁撒克逊思想学派, 他们对美国理论家的影响很深。但我们研究 ICANN 的宗旨和多利益相关方理念时(不是作为一个平台而是作为一种理念), 就会接触到两个定义公共利益的不同思想学派, 从中获得大量更加基础的信息, 这比“公共利益”(共同利益)的表述更重要。

所以我始终相信, 如果我们要把工作做好, 我们就应该把“公共利益”这种表述更改为“共同利益”, 这样有助于消除之前那位女士发言时所说的, 例如在部分文件中所存在的困惑。这并不是多利益相关方模型理念背后的思想。多利益相关方模型的理念建立在(非英语词汇)之上。(非英语词汇)就是共同利益。不是吗?

奥利维尔·科雷鹏-勒布朗: 共同利益。

玛丽亚·米拉格罗斯·卡斯塔农： 所以我想请大家分析一下。我已经仔细思考过了，我想使用公共利益是我们解决问题的线索。

奥利维尔·科雷鹏-勒布朗： 非常感谢您提出的这些意见。我们要把这些记录下来。请诺拉发言。

诺拉·阿布什塔： 我的发言很短，我想说这正是我们开展这场讨论的原因。其一，社群对此很感兴趣。其二，他们似乎担心未来六个月可能没有现在忙碌，所以要进行这次讨论。感谢这位来自秘鲁的女士。我知道 GAC 将召开另一次会议，所以我很高兴至少有 GAC 的人员来这里参会。

奥利维尔·科雷鹏-勒布朗： 好的。谢谢大家。请下一位排队的发言者发言。

马尔科姆·赫蒂 (MALCOLM HUTTY)： 谢谢大家。为方便记录，刚才是马尔科姆·赫蒂。完全从个人能力角度而言，我在处理规则制定流程方面有一些经验。我想结合自己的经验谈谈“公共利益”这一术语是如何在规则或标准制定流程中使用的，因为我想我可以对它进行一些功能分析。

我注意到这个术语通常有两种特定的使用方式。第一种是使用公共利益来区分私人利益。大家试想一个场景，一群利益相关方聚在一起讨论某个规则或标准制定流程，他们讨论时可能会说“嗯，我已经这样做了，所以我愿意那样做。”“我愿意那样做”或“我不想这样做，因为这太过繁琐或代价高昂。”虽然这些说法都是正当合理的，但他们是希望维护自己的私人利益。在那种背景下，我们谈公共利益时，可能就会剥夺他们的话语权或至少减少他们的话语权，大家可能会有这方面的顾虑，但对更广泛的公众利益呢？许多人可能会认为，在那种背景下，使用“公共利益”这个术语可能有助于确保更广泛的定义，得到更多人的关注。但“公共利益”这个术语还有另一种很常用的方式，我想其实刚刚谈论 DIDP 的那位女士便可作为一例。当我们在和决策制定者或规则制定者等权威人士交谈时，问：您为什么会这样做？您为什么要这样做？您为什么没有那样做？您为什么拒绝那样做？如果您得到的回应是“我觉得这符合公共利益”，这是在宣誓权力。其实是在拒绝回答问题。这种表述并不具备任何客观性，也没有任何可以衡量我决策的参照标准。而只是说自己感觉这样决策是合理的。

可能在很多情况下特定的决策都是合理的。某些标准可能会赋予决策正当理由。但在说这些术语，或更具体而言，在拒绝说其他术语方面，会把决策与任何客观标准分开，或偏离参照其他先例衡量标准以求达成一致。而在这种情况下，“公共利

益”这个术语只会被用于确保专断权力的灵活性，并削弱提出挑战并坚持可衡量标准的能力。

我想现在支持在 ICANN 使用“公共利益”这个术语的很多人可能都会发现问题。所以我建议 — 在某种意义上，我们当然可以期待为这个经常被提出来赚取支持的词语制定定义。我们总会听到一些含义非常模糊的术语。这是因为大家都希望将自己的观点融入到关于公共利益的定义之中，用它来支持自己认为好的，反对自己认为不好的。但在实践中，这个词其实是被当权者和决策者利用的。因此，使用“公共利益”一词作为标准或权力授予，其实是为权势者赋予广泛的自由裁量权，同时削弱提出挑战的机会。谢谢。

[掌声]

奥利维尔·科雷鹏-勒布朗： 谢谢马尔科姆分享的观点。

尼，请你接着发言。

尼·奎诺： 我认为 — 我希望能有跟他一样的经历，无论是评论我们得出的具体定义，还是引导或指导我们如何改进。因为我认为这并不宽泛。这关乎我们感兴趣的 ICANN 和互联网。

如果你注意到的话，它确实挑出了一些问题。它说：“别毁了它，别毁了它。”看到了吗？它还告诉你：“确保我们认为有价值的财产得到保留。”同时还会告诉你：“建立信任。”

所以我想知道 — 关于你刚才定义的两点，我们处在什么位置。

马尔科姆·赫蒂： 我在麦克风前等了很久—

奥利维尔·科雷鹏-勒布朗： 马尔科姆，请讲。

马尔科姆·赫蒂： 所以我不打算正面回答你的问题，因为我希望能继续参与其中。但是当我们在问责制工作组中谈到这个话题时，我是质疑使用“公众利益”等术语的人之一，我非常积极地提出在这份声明中回忆起来的事情，但要求他们做的更具体和更可评估，因此可以进行客观测试以判断是否值得。

谢谢。

奥利维尔·科雷鹏-勒布朗： 谢谢马尔科姆，我要提醒你，我们已经设立了一个电子邮件清单，我们正处于此互动和讨论流程的起步阶段，

我建议你订阅此电子邮件清单。在与本次会议关联的 PowerPoint 幻灯片中也有引用，所以你可以随时查看。

下一位发言人，请讲。

乔治·萨多夫斯基：

谢谢。我是董事会成员乔治·萨多夫斯基 (George Sadowsky)，我以个人身份发言，鉴于 — 已经做出的一些评论，我觉得我有必要声明一下我不是律师。

这是一个重要的主题，并且已经推进了一系列良好的设想。

我有几个想法。不管有没有用，我先说出来给大家听听。

美国的一位国会议员在讨论色情文学时说道：“我无法定义，但我一看便知。”如果我们可以采取类似的标准去衡量公众利益就再好不过了。

在大部分是黑白的情况下，也许你可以，但多数人不行。

我参与 ICANN 事务已经 10 年之久了。在此期间，无论是在会议上，还是在小组讨论中，我们都有过很多争论。我不记得有人曾说过：“是的，但我的观点符合或遵循全球公众利益。”

我们并没有这么用。我们尚未用过该术语。我们更关心如何定义它。

我认为可能不是 — 我喜欢这个定义。我对矛盾和模棱两可的定义感到很高兴。更重要的是我们应采取怎样的措施和如何使用。我想知道这里是否没有案例法的模拟 —

如果你想要对两个人之间的分歧做出法律裁决，可以到法庭，法官会做出裁决，最终 — 在综合一系列意见之后，会生成案例法，作为今后做出裁决的参考依据。如果我们将深化全球公众利益作为 ICANN 的一项目标是否可行，并表示：“当事情存在不同的观点时，什么是全球公众利益？我们如何 — 为何要重视全球公众利益？如何才能制定一套标准来帮助我们在日后做出决策？”

我认为可以缓解的其中一个问题或者不得不考虑的是，ICANN 是极度依赖流程和后果的，之后得出的政策 — 是流程的输出。我们不会提前定义后果或目标，然后再决定采用什么流程去实现这些目标。

我就说到这里。谢谢。

奥利维尔·科雷鹏-勒布朗： 感谢你提出这些意见，乔治。

我们的专家组还有任何反馈吗？没有？好的。接下来继续由队列中的人发言。

我知道有五个人准备发言。是的。所以让我们结束这个环节，因为只有半小时的时间，我想在座的每个人都有很多话想说。

下一位等候的发言人，请说。

罗恩·安德鲁夫： 非常感谢提供半小时的时间。
[笑声]

奥利维尔·科雷鹏-勒布朗： 时间限制是 30 秒，不过这不是硬性规定。但请尽量遵守这个时间。

罗恩·安德鲁夫： 我是罗恩·安德鲁夫。我是一名互联网用户和 ICANN 的老会员。

我想 — 我认为乔治真的 — 我很感谢能在他后面发言，因为这恰好提示了我想要说的内容，定义应该是大家可以看到。如果你考虑全球各个政府，他们的职责是保护公众利益和公民利益，因此必须考虑保护因素，而不只是使用因素。

在第 46 届 ICANN 北京会议上，政府咨询委员会提出，受高度监管的字符串应该 — ICANN 内部应确保妥善管理此流程。

他们为什么这样做？

因为在现实生活中，受高度监管的字符串由各政府妥善管理，因为他们知道人们会滥用权力和授权去管理重要资源。

但 ICANN 似乎并不认为有所相关。自第 46 届 ICANN 会议以来，我们已经进行到了第 55 届，我们还在继续讨论公众利益承诺规范，这是政府咨询委员会在北京就受高度监管的字符串提出的请求。

发生了什么？我们只是开了一个头，并按部就班的走下去，然后到了某一天突然惊呼：“噢，天啊，已经太迟了。我们已经无法改变了。”

这是 ICANN 内部的系统问题之一。无论定义如何，我认为 ICANN 都要优先提出 ICANN 是保护公众利益的，我们关注优先确保公众利益。

因为当我们把受监管的字符串交到与社群没有任何关联的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时，他们有权针对这些字符串的使用方式制定政策，而无需获得社群的意见，这些社群在受高度监管的空间

中受到影响，当我们尝试建立宽度与深度兼具的制度并赢得使用者的信心时，它们将回到 ICANN。

因此在我看来，定义的最终结果无关紧要。我们太过斤斤计较了。实际上，要由 ICANN 来声明我们的第一要务，以确保我们以机构的身份保护公众利益。因为公众通常都很天真单纯。他们希望有人确保 .BANK、.INSURANCE、.HEALTH 等域名已得到保护。但它们目前未受到保护。关于 2013 年 3 月的 46 届 ICANN 会议上提出公众利益承诺规范，基本没有任何讨论。我们仍然在讨论，但事实上人们不想再继续讨论，因为这已然成为一个痛处。

祝愿大家继续努力工作，我非常推荐作出最重要的承诺。谢谢。

奥利维尔·科雷鹏-勒布朗： 非常谢谢你，罗恩。

下一位发言人，请讲。

阿姆鲁·萨德尔： 好的。我是阿姆鲁·萨德尔，来自 GNSO 的非商业性利益相关方团体。抱歉。

我同意前面几位发言人的观点。在我看来，定义公众利益不仅困难，而且没有必要。

我之所以这么说，是因为我是从 gTLD 政策制定的角度看待这个问题的。

“公众利益”这个词很主观。如果你问玛丽利亚，她觉得什么是公众利益，她会告诉你她的看法。如果你问的是埃及的国家安全官，他/她会告诉他/她对公众利益的看法，而你将听到一个截然不同的回答。尝试就彼此冲突的特殊利益建立共识以定义公众利益，只会得到每个人对公众利益的观点的淡化版本。

所得到的并不是真正的公众利益。这只是一个共识定义，并且没有任何人会对此感到百分百满意。

所以我要问大家的是：你们对 gTLD 政策制定涉及的因素怎么看？

罗恩刚才提到了 PIC，即公众利益承诺规范。我觉得注册管理机构协议中的一些规范非常好，一些则不然。但我认为没有必要将它们标为公众利益承诺规范。

如果你看过 gTLD 申请人指导手册的话，其中也包括有限公众利益异议。他们有非常明确的理由，你可以据此提出异议，因此非常明确。但也没有必要称之为公众利益异议。

作为战略专家组的意见，我要问的问题是：当定义公众利益时，如果你想要了解关于定义如何变更的更多意见，你认为“公众利益”在 gTLD 政策制定流程中意味着什么？谢谢。

奥利维尔·科雷鹏-勒布朗： 谢谢阿姆鲁。沃尔夫·路德维格。

沃尔夫·路德维格： 就你刚才提到的内容而言，我觉得是一个很好的例子。我们收到了糖果生产商费列罗关于 .KINDER 的申请，他们公司想要注册 .KINDER。

“Kinder”在德语里是孩子的意思。这是一个类属词，比如英文里的“kindergarten”，在英语中是一个非常常见的单词，所以我认为 ICANN 将 .KINDER 分配给费列罗作为闭合域有违公众利益。

这违背了公众利益。我认为，为了符合公众利益，应该将 .KINDER 分配给费列罗作为开放社群域名，因此其他人发起的公众活动可以在 .KINDER 下进行。然后会是一个完全不同的问题。但是，在

在我看来，将该域名独家授予费雷罗这样的糖果生产商，使其符合其营销利益，是一项错误的决定，并且违反了公众利益。

奥利维尔·科雷鹏-勒布朗： 感谢分享你的意见，沃尔夫。阿姆鲁，你要补充吗？

阿姆鲁·萨德尔： 好的。谢谢。沃尔夫，我无意冒犯，但我认为你没有回答我的问题，即定义与 gTLD 政策制定流程之间的作用关系，但我觉得你——你理解了我的说法，因为你反复强调了“这是我的意见”。

你对自下而上多利益相关方政策制定流程有何看法？你的意见不会纳入最终政策，但会作为参考。其中一部分会被采用。再加上其他人对公众利益的认知的补充。

我想知道，你为何不直接提出实质性的问题，也就是你要问的真正问题——为何你认为 .KINDER 不应该作为封闭式 gTLD。你要探讨的是真正的原因。与其说不符合公众利益，不如说说你觉得它不应作为封闭式 gTLD 而是应该提供给大众使用的具体原因。

我之前不知道“kinder”在德语里是孩子的意思。这让我觉得我喜欢吃 Kinder 巧克力显得有些孩子气。谢谢。

[笑声]

奥利维尔·科雷鹏-勒布朗： 非常谢谢你，阿姆鲁。

诺拉。

诺拉·阿布什塔： 非常快速地说两句，你说了一个非常重要的观点，这是一个非常重要的讨论，因为它向我们描述的其中一件事，就像你在屏幕前看到的那样，是一把定义的雨伞，然后再看看 ICANN 内部的每项职能并量身制作。或许是一套标准，也可以是一组参数。

再往上，就不会称之为公众利益了。就要冠以其他称呼了。因为这不是一个人们广泛使用的宽泛术语，因此它们可以摆脱争论。

所以我很了解你的看法。我就说到这里，因为我还想听听其他与会者的看法。

奥利维尔·科雷鹏-勒布朗： 谢谢你，诺拉。

在莎曼珊发言之前，有人想直接对诺拉的意见说几句吗？

莎曼珊·艾斯内： 我这里有一个对之前公布的问题的回应。

奥利维尔·科雷鹏-勒布朗： 好的。好的。你先发言，然后再轮到队伍中等待的其他人。线上还有一些问题，但请莎曼珊·艾斯内先发言。

莎曼珊·艾斯内： 谢谢。我是 ICANN 助理法律顾问莎曼珊·艾斯内。

随着对话的不断涌现，我们进行了一些调查，看看是否能找到“公众利益”一词在企业文件中首次出现的情况。

我找到的答案仅基于研究，而不是任何记录，根据加州法律和国税局税法，ICANN 是一家 501(c)(3) 机构。使用公众利益一词以便区分私人利益是一种常见用法，因为作为非营利组织，ICANN 不能为了私人利益而做出决策。

所以该术语的源头并不能帮助我们解决今天的讨论，今天的讨论是针对 ICANN 的，而不是仅根据非营利机构的身份。

奥利维尔·科雷鹏-勒布朗： 谢谢你，莎曼珊。

黛布拉有一条意见和一个问题。

远程发言： 好的。威廉·康宁汉姆有一条意见。制定定义十分困难，但这是一项必须完成的工作。合理的技术政策需要定义。

ARIN 的约翰·柯伦有一个问题。如果 ICANN 社群认为有必要对全球公众利益做出决断，例如提供专家组定义，是否应该与互联网的唯一标识符系统而不是互联网本身关联，这样做可以更符合使命要求。

奥利维尔·科雷鹏-勒布朗： 我觉得你刚才没听到最后。该意见的最后部分提到了要更好地符合 ICANN 使命。

尼·奎诺，或许你想说的是这个，玛丽利亚，因为你已经谈到过关于互联网的整体公众利益问题。ICANN 的使命。

玛丽利亚·马希尔： 谢谢奥利维尔。

这把我们带回了对话一开始的时候就提到的观点，在组织中定义公众利益，关注关键资源，不同于在 IGF 中讨论公众利益。

这取决于我们想要将对话引导到的方向。

我喜欢制定广泛定义的想法，就像公司有其愿景、使命和目标一样。这个愿景将引导前进的方向。

我认为，既然你问了我们对于定义的意见，它涵盖了 ICANN 致力于解决的很多技术问题。但它并未涵盖一些重要事项。

这就是我要说回 NETmundial 成果文件的原因，这是最终用户，即 ICANN 工作服务的最终对象。

公众利益应该纳入所有事情的考虑之中，如同统一且完整的 NETmundial 成果文件中定义的那样，这也是最终用户的权力。

说回阿姆鲁的观点，我认为将其纳入 PDP 的一种方法是设立明确的愿景和原则。在制定政策的流程中时，我们要问问自己：该政策支持这项特殊原则吗？

当然，或许我们会得到不同的答案。但我认为这完全没问题。关键在于，我们确保我们是在针对这些原则制定政策的。在 GNSO，我知道我们不会总是这么做。当我们制定新 gTLD 项目时，或许我们讨论过安全性和稳定性。但我们有充分思考吗？

如果我们能更仔细地考虑的话，或许在最后都不用讨论冲突问题了。

我们讨论人权了吗？言论自由呢？是否提到了这些问题，还是当时觉得这不在讨论范围之内？我认为不应该这么想。

尝试评估我们的做法是否符合这些观点和原则，可以引导我们进入实现公众利益的正确方向。这不是一项已经完成的工作，而是一项必须一直进行的工作。谢谢。

奥利维尔·科雷鹏-勒布朗： 谢谢玛丽利亚。

下一位发言人，请讲。

艾伦·格林伯格： 我叫艾伦·格林伯格。我是一般会员咨询委员会的主席，但我现在要以个人身份发言。

我从事 ICANN 工作已经九年多了，期间也参加了众多公众和私人讨论。我的观点也在不断演变。

我必须承认，我的观点很简单，如果要在文件中使用术语，则必须清楚地定义它。一般而言，如果在任何合同中使用了一个术语，则必须进行定义，以确保每个人的理解是一致的。

我不再 — 我不相信有任何人。显然，我不认为我们现在可以定义所处的阶段。

阿姆鲁列举的 PDP 是其中的原因之一。PDP 没有义务为公众利益服务。它有义务根据提出观点的人做出决策。该小组的人可能会决定，私人利益优先于公众利益。这就是真正的难题。

我不认为 — 我赞成乔治关于案例法的观点。我认为我们真的 — 在尝试定义之前，如果可以的话，我们需要一些范例。我们需要理解我们得出结论的流程：这符合公众利益吗？公司使用 Kinder 优先于大众使用吗？反过来呢？

我们需要制定规则。社群可以讨论我们是否正确，并开始制定决定公众利益的方法。也许最终我们可以得到足够的案例，以便做出定义。

在做出定义之前，我们最终会得到一些通用规则，我们会记录到文件里，但这不会充当作出决策的指引。谢谢。

奥利维尔·科雷鹏-勒布朗： 谢谢艾伦。

看看周围。没有专家组成员想要回应吗 — 诺拉？

诺拉·阿布什塔： 简单说几句。谢谢你，艾伦。我要说的是，我刚才发言的时候忘记说了，这是提交将其纳入战略计划的请求的一部分，该五

年战略计划是获得社群认可和通过的：第一，探索公众利益，第二，据此评估我们的工作。

这将有助于规划接下来几个月的工作，但至少我们已经就需要讨论和作决策达成了一致意见，这非常重要。

艾伦·格林伯格： 探索和定义截然不同。

诺拉·阿布什塔： 我同意。我们可以结束这个可能持续一年左右的讨论，或者得到我们其实不需要定义的结论。但是至少我们都会同意。

奥利维尔·科雷鹏-勒布朗： 谢谢你，诺拉。

玛丽利亚？

玛丽利亚·马希尔： 谢谢奥利维尔。我认同我们不需要定义的看法，但是我认为有必要保留拟定之定义的关键词。

如果 GNSO 采用的政策决定胜过稳定或安全的互联网或包容的互联网等，我会非常担忧。

我们说的不是大范围的值，而是我认为应该指导每项政策的核心价值。如果政策胜过这些核心价值，我真的会非常担心。

奥利维尔·科雷鹏-勒布朗： 谢谢玛丽利亚。

尼？

尼·奎诺： 实际上，我认为 PDP 对公众利益不痛不痒。原因在于，政策制定流程应服务于社群利益。

如果它不知道社群的利益，则无法实现其目标。

所以我理解我们面临的挑战。但我认为，如果社群相信，特别是单一协调机构，我们必须负起责任，且该责任是使其符合公众利益。例如，应该公平公正，是吗？

所以公众利益和私人利益，并不是由你全权决定的。我们认为有些事情应该高于私人利益，因为我们恰巧是协调职能。我们为此制定政策。

在某种程度上，必须受限于不违背不在场的公众的利益。你知道有多复杂了吗？以上是我的看法。

奥利维尔·科雷鹏-勒布朗： 谢谢尼·奎诺。

现在距离本次会议结束还有最后的五分钟，下面有请下一位发言人。

法夫里西奥·佩索阿： 我是法夫里西奥·佩索阿。我是第二次参加了。我在巴西的 AXUR 工作。

定义广泛的主要原因之一，是我们所用的术语也非常广泛，是吧？当你说到关于互联网的公共利益时，我能理解的其中一点是，这是互联网不同方面的不同公众群体，是吗？

定义的目的是什么。玛丽莉亚的说法很有意思，关于目标、主要哲学或使命，有时候就算很宽泛，我们也要纳入比如最终用户等内容。

但是这有些复杂，因为我们今天讨论的事情，我们想要 — 我们想要符合每个人的利益。

但问题是，当我们讨论最终用户时，大部分互联网用户都不知道互联网的运作原理。因此他们不能真正为自己发言，对吧？

所以只能等每个人都知道互联网的运作原理，并可以为自己发声时，我们才能真正了解什么是公众利益。

在此期间，我们可以将其视为一个目标，请注意我说的是“我认为”。但我们不能百分百确保我们朝着公众利益的方向前进。这是我的看法。

奥利维尔·科雷鹏-勒布朗： 非常谢谢你，法夫里西奥。距离本次会议结束仅剩三分钟。接下来的步骤是一个大问题。我们要组建跨社群工作组，还是一个截然不同的组织结构？接下来要做什么？目前这些问题可能无法得到回答。但我们有一个电子邮件清单，我之前也提到过。

我将邀请专家组的每位成员就本次会议做一分钟或 30 秒的简短总结陈述。

首先从沃尔夫·路德维格开始。请你发表“推文”。简单说几句来总结本次会议。现在已经过了 10 秒钟了。

[笑声]

不，还有 30 秒。

沃尔夫·路德维格： 听起来有些奇怪。我不用 Twitter，所以我对推文一无所知。
我想请专家组中的年轻人来说一下。

奥利维尔·科雷鹏-勒布朗： 请年轻的专家发言。尼·奎诺。

[笑声]

尼·奎诺： 管理关键资源需要公众利益。

奥利维尔·科雷鹏-勒布朗： 谢谢尼·奎诺。

玛丽利亚？

玛丽利亚·马希尔： 谢谢奥利维尔。

我最后要说的是，谢谢诺拉主办本次会议。我认为这很重要。

我很高兴举办了这次开放讨论会议，因为你们分享的观点是本次会议的亮点，我们从中受益匪浅。我认为这次讨论非常有效，将引导我们继续向前。

奥利维尔·科雷鹏-勒布朗： 谢谢玛丽利亚。

接下来是沃尔夫？

沃尔夫·路德维格： 抱歉。我想转推玛丽利亚的推文。

[笑声]

奥利维尔·科雷鹏-勒布朗： 谢谢你沃尔夫。

诺拉，我想你可以发表多篇“推文”。

诺拉·阿布什塔： 太好了。作为一名乐观主义者，我希望本次会议能就接下来的步骤提出明确方向。但我知道，这只是对话的开始。我当然不愿意陷入相同的陷阱，尤其是在你们和社群并未充分参与的情况下进行这项工作。因此，请腾出一些时间，让我们可以携手制定。

无论最后是否得出定义，是否变更提述公众利益的方式，无论结果是否不符合当初的预期，至少我们需要进行正式讨论。开始的第一步便是电子邮件清单。再次感谢你们的参与。

奥利维尔·科雷鹏-勒布朗： 谢谢你，诺拉。

在本次会议结束之前，我要给大家说一下马修·希尔斯提出的专题意见，因为问责制 CCWG 的提案包括更改章程中的核心价值，以将此参考纳入全球公众利益。

在读出来之前，我要深吸一口气。“寻求和支持广泛的知情参与和反映互联网的职能、地理、文化多样性，在政策制定和决策的所有层面，以确保自下而上多利益相关方政策制定流程用于确定全球公众利益以及这些流程是负责和透明公开的。”

这就是草案内容。当然，在对此主题达成一致意见之前，我们还有很多工作要做。

正如我刚才提到的，我们有一个电子邮件清单。还有一个维基页面。在连接至本会议的 PowerPoint 幻灯片中均载有详情。

感谢今天与会的专家组成员，谢谢你们提出的独到观点。我们会再读一遍会议记录，聆听整场会议，当然，也会处理聊天室里的各项意见。谢谢。本次会议到此结束。谢谢。

[会议记录结束]